



**项目编号：SHXM-51-20220127-1048**

**上海市崇明区民政局**

**生态惠民保险项目**

**招标文件**

**业主方：上海市崇明区民政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 第一章：投 标 邀 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上海市崇明区民政局生态惠民保险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2) 投标人须为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或其省级分公司,以省级分公司（或同级机构）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3)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参加报名及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必须在报名及投标时提交由当地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提交的2021年12月份或2021年12月份以后至今任一月份该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同时该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必须在前述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明细清单以内,否则不接受其递交的报名或投标资料；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崇明区民政局生态惠民保险项目

2、招标编号：SHXM-51-20220127-1048

3、预算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为崇明区户籍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及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等购买团体意外保险和团体医疗险。详见招标文件。

5、交付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民政局

6、交付日期：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7、采购预算金额：500000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日期：**2022-02-09**，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日期：**2022-02-17**，上午下载（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下午下载（获取）时间：**12:00:00~23:59:00**。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2、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2-03-02 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2-03-02 1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2) 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请参加开标的相关人员，须体温正常、凭“绿色随申码”、身份证及口罩，方可进入开标区域。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民政局  
地址：崇明大道 8188 号 3 号楼  
邮编：202150  
联系人：庞欢  
电话：59622694  
传真：59612905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21 室



邮编：202150

联系人：顾风华

电话：69696988-8521

传真：69696218



## 第二章： 投 标 人 须 知

### 一、项目需求情况：

详见《项目需求一览表》。

### 二、交付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一览表》。

### 三、验收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一览表》。

### 四、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于保单起保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采购人拿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保费。

### 五、时间安排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 年 3 月 2 日 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开标室。  
(具体开标室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3、开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开标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最高限价：5000000 元**。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投标人必须使用人民币进行投标报价。

七“★”、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并上传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上传至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必须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能亲自参加投标的，则被授权人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同时，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必须提交由当地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提交的 2021 年 12 月份或 2021 年 12 月份以后至今任一月份该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同时该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必须



在前述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明细清单以内，否则不接受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如不能提供前述证（文）件，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本次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投标人须提交二份（一正一副）采用A4纸规格的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投标文件中请注明联系人、电话、手机、传真、E-mail等。

九“★”、本项目须提交投标保证金（按最高限价的1%计算），保证金应**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出具的证明材料上的时间为准）**以银行电汇方式转账至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账户内（账号：1001702409100035215 工商银行上海市崇明支行）。未提交保证金的，视作无效投标。供应商如若中标，则该供应商应提交合同金额的1%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将被转入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帐户中，待项目验收通过后60日内，该履约保证金将无息退还给卖方；若中标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合格货物或没有履行原有承诺的，则该履约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十“★”、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形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http://www.c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2）投标人须为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或其省级分公司，以省级分公司（或同级机构）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3）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参加报名及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必须在报名及投标时提交由当地社会保险事



业管理中心提交的2021年12月份或2021年12月份以后至今任一月份该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同时该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必须在前述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明细清单以内,否则不接受其递交的报名或投标资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 十一、其它具体要求:

1、最终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应规则,如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一切由供应商负责。

2、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本招标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采购人将保留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之权力。

十二“★”、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投标。

十三“★”、投标单位在制作纸质投标文件时,应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并使用A4纸规格,并请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单位应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十四、采购人将通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充分考虑价格、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实施方案等因素,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四章。



十五、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有歧义时，本中心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作出相应解释。

十六、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必须同时提供其中文翻译，以便核实；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必须与制造厂家公布或确认的内容保持一致。

十七、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带“★”条款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十八、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该投标视作无效投标：

- (1) 许可类证书超出有效期的或超出经营范围的；
- (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大于）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有效授权书；
- (4) 公开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的（如法人授权书(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社保证明文件等）；
- (5) 无详细的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须经全体评委一致认定。）；
- (7) 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 (8) 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少于 3 家处理，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 (9) 投标文件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商务或技术条款的。



## 第三章：项目需求一览表

### 一、我区基本情况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崇明区户籍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25.31 万人，18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 5.4 万人。这“一老一小”群体收入水平低，患疾病和发生意外事故时抵御风险能力较弱。

### 二、保险相关要求

#### (一) 保险对象

- A、崇明区户籍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 B、崇明区户籍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
  - C、崇明区户籍被评为区级及以上级别的见义勇为人群（以发证日期为准）
  - D、崇明区户籍慢性肾功能不全患者和血友病患者
- C 类、D 类群体不限年龄段。

#### (二) 保险责任、保额及理赔标准

##### 1. 团体意外

(1) A、B 人群遭受自然灾害，高空坠物，公共场所导致的意外伤害，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保险人按保险金给付身故保险金 20 万元；

(2) A、B 人群遭受自然灾害，高空坠物，公共场所导致的意外伤害，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残疾的，保险人按照残疾等级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最高限额 20 万元；

(3) C 人群因见义勇为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保险人按保险金给付身故保险金 20 万元；或自见义勇为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残疾的，保险人按照残疾等级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最高限额 20 万元；

(4) A、B 人群因溺水、火灾、爆炸、触电、乘坐崇明区域内运行的公共



交通工具车、船发生意外身故，或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残疾的，最高限额 **8** 万元。

## 2. 团体医疗

(1) **A、B** 人群因恶性肿瘤住院治疗的，每人每天给付 **80** 元，每人每年给付天数以 **30** 天为限。

(2) **B** 人群被确诊为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的，直接给付补贴金 **1000** 元。

(3) **D** 人群被确诊为慢性肾功能不全或血友病的，直接给付补贴金 **1000** 元。

### (三) 理赔流程要求

**1. 现场受理。** 投标人需组织专人每月固定一天至崇明区各乡镇现场受理理赔、接受咨询。

**2. 窗口受理。** 投保人需在崇明营业部设立窗口，便于出险人将理赔材料直接递交投标人；

**3. 上门受理。** 投标人需设立免费服务热线，对于参保居民中的孤寡老人、残疾人和行动不便者，预约上门办理的时间，由投标人安排专人提供上门服务。

**4. 理赔处理。** 投标人在收到材料齐全、无需调查的理赔申请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处理理赔并结案。理赔申请受理后，如需补充材料，投标人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出险人（或出险人的法定继承人）。

## 三、其他要求

**1. 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具有丰富的服务经验和完善的服务团队，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能有序进行，并且定期做好项目的评估与优化工作；应提出可行的项目活动的计划时间表与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服务对象的特点，预测可能出现的风险并确定应急方案。

**2. 项目监管要求：** 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方须接受招标人和相关人员的检查要求，每月向招标人递交项目业务活动表和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每半年向招标人



递交项目中期评估报告。

**3.项目结案要求：**项目结束后中标方需向招标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4.保费支付：**投标人于保单起保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招标人拿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保费。

**5.招标服务期限：**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中标单位于保单起保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采购人拿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保费。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评 审 办 法

### 一、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分包企业 3%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4 人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咨询库中随机抽取产生，1 人由采购人代表担任。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得出每一投标人的评语、评分。在专家评分后，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照如下方法计算：将所有专家的分数进行加和除以专家数量。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三、评标程序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评分细则

本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标办法
报价得分	10	报价得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带“★”的参数）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采购中技术得分	90	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0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打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300%，得 10 分； 2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300%，得 6 分； 20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50%，得 3 分； 1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 1 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得 0 分。



	风险综合评级	10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风险综合评级进行打分，投标人需提供中国银保监会公布的 2021 年第三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的通报。 评级 A 类得 10 分，评级 B 类得 5 分，评级 C 类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纳税信用等级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投标人 2018-2020 年的纳税信用等级情况打分(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查询内容截图为准): 连续 3 年为 A 级得 4 分，其中有 2 年为 A 级得 2 分,其中有 1 年为 A 级得 1 分，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类似项目经验	5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19 以来）类似项目经验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总分不超过 5 分。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形式以保险合同或保单扫描件为准。
	服务方案完备性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计和需求制定整体保障服务方案内容是否齐全、完备、准确。 齐全、完备、准确的得 10 分，较齐全、较完备、较准确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4 分，不齐全、不完备、不准确的得 1 分。
	投标方案与项目需求吻合度	10	根据综合承保明细、条款、理赔标准、理赔程序、服务承诺及保险优势等，考量投标方案与项目需求是否吻合。吻合度高的得 10 分，较高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4 分，较低的得 1 分。
	实施方案合理性	10	实施方案是否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及前瞻性。 合理、可行、有前瞻性的得 10 分，较合理、较可行、较有前瞻性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4 分，不合理、不可行、没有前瞻性的得 1 分。
	网点覆盖情况	8	根据投标人在本辖区网点覆盖的情况，及所提供的理赔服务说明和理赔时限要求。 点位覆盖广、理赔服务说明详细、理赔时限快的得 8 分，点位覆盖较广、理赔服务说明较详细、理赔时限较快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4 分，点位覆盖少、理赔服务说明不详细、理赔时限慢的得 2 分。



		理赔实施方案	10	根据理赔材料简单程度、理赔流程简便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理赔材料简单、理赔流程简便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理赔材料较简单、理赔流程较简便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4 分，理赔材料复杂、理赔流程繁琐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增值服务	5	根据投标人方案中针对全辖区服务特殊性分析考量而提出的特色服务和为提高服务效益进一步提供的增值服务进行综合评审。特色服务方案和增值服务方案完整详实、能切实有效地为被保险人提供针对性特色及增值服务、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2 分，较差的得 0.5 分。
		人员配备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学历、工作经验、过往项目经历等，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以佐证）。服务团队整体结构清晰、人员搭配合理以及投入人员工作经验丰富、过往项目经历多的得 8 分，较多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4 分，较少的得 2 分。
合计	100	总得分	--	

**说明：**

- 1、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对评分细则中相应部分没有承诺的，评委可按评分细则中最低分进行打分。
- 3、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少于 3 家处理，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 4、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专家担任评标组长，负责起草评标结论。



## 第六章：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投标文件清单

- 1、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企业介绍；
- 2、 承诺函（后附格式）；
- 3、 开标一览表（后附格式）；
- 4、 报价明细表；
- 5、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后附格式）；
- 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后附格式）；
- 7、 各类证照扫描件（包括：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件、社保证明、股东组成等）；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项目方案；
- 11、 项目组成人员（后附格式）；
- 12、 同类项目业绩（后附格式）。

注：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内容。



## 二、附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承诺函

致：上海市崇明区民政局：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1. 在考察本项目现实情况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开标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业主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中标，除非业主要求更改，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 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任务。

3. 我们已注意到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收业主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投标，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

5. 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投标中的任何费用。

6.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7. 与本项目有关的、由国家、市、县各级各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文书，我方将予以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崇明区民政局生态惠民保险项目

最高限价：5000000 元。

### 上海市崇明区民政局生态惠民保险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备注	总价（人民币元）（总价、元）

说明：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投标人是否为福利企业：\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  
号码\_\_\_\_\_，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 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本公  
司的单位负责人。

致

礼！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p>（请粘贴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p>	<p>（请粘贴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p>
-----------------------------------	-----------------------------------

注：非法人单位投标的提交此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前往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请粘贴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粘贴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 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前往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p>（请粘贴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p>	<p>（请粘贴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p>
----------------------------------	----------------------------------

注：非法人单位投标的提交此证明



##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日期	采购金额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意：须提供近三年（2019 以来）合同或保单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